

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行政处罚统计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 (万元)
1	格尔木鑫磊大颗粒钾肥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1号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人民币肆万元（40000元）
2	青海嘉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应急罚〔2023〕HG1号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1. 未对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 未给员工配发工作服、工作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3	青海维祥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HG3号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	1. 3100吨/年烷基锂及配套新材料项目未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且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人民币拾万元（100000元）

4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HG2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1. 合醇水泵房，合醇水泵电机风扇故障，现场临时放置了一个轴流风机，轴流风机转动部位无防护措施； 2. LT-25002 液位表，双电缆进入同一个接线口，不满足防爆要求； 3. 中间罐区多处接地扁铁转角搭接处接触面不足扁铁面积两倍； 4. 中间罐区防爆接线箱缺四个防爆格兰头，照明管线多处采用非防爆接头，0205AL1 防爆照明箱两条电缆进入同一接线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5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应急罚〔2023〕HG4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1. 存在对蒸发车间一号加热器筒体扩大节焊缝开裂； 2. 加药间酸雾吸收器出口管道开裂等两项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梅波（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应急罚〔2023〕HG5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1. 存在蒸发车间一号加热器筒体扩大节焊缝开裂； 2. 加药间酸雾吸收器出口管道开裂等两项重大安全隐患；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
6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1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1、矿井西风井主通风机房配备的备用电机放在通风机外值班室附近，不能做到迅速调换，通风机房、马头门、中段车场等地点未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3920分段东翼有线调度电话不能实现直通	行为（一）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行为（二）违反了《生	人民币肆万元（40000元）

				矿调度室功能（为拨号电话），检查时不能正常使用的 2 项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行为；2、无矿井应急预案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7	青海铭鑫格尔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2 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3211 平硐中段平面图等图纸未及时更新案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人民币叁万元（30000 元）
8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3 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1、井下从业人员张志加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3850 粗碎班组未随身携带具有矿安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井下最低中段 3900 中段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处未安设防水门、3900 中段低压信号电缆为非阻燃电缆、矿井西部地面采空塌陷区存在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的汇水坑，未按实际情况采取构筑防洪堤、截洪沟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国家标准的行为；2、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无法对氧气浓度、湿度温度以及二氧化氮浓度实施在线监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	行为（一）、行为（二）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

9	格尔木垚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4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 护类违法	1、矿井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双重电源中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功率 120kW，不能满足人员提升系统 210kW 以及井下主要排水系统水泵（3 台共计 4.5kW）的一级负荷电力要求、井下主要排水系统的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每台功率 1.5kW）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每台功率 22kW）要求、4500mXJ1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国家标准的行为；2、4597mSJ1 竖井作为主要安全出口，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斜井人车的安全保护装置（断绳保险器的手动功能）失效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3、该矿未保存供配电系统图、格尔木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群力铁矿 1 矿群未配备分管机电副矿长的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行为。	行为（一）、行为（二）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行为（三）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人民币柒万元（70000元）
---	-------------------	---------------------------------	-----------------	---	---	----------------

10	甘肃煜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5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理类违法	1、未配备安全检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 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行为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11	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6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理类违法	1、使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无轨运人车辆、未配备安全检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行为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12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格）应急罚〔2023〕FM7号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 理类违法	1、从业人员夏明义、胡仁旺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承包单位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配备采矿、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的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行为。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13	青海海镁特镁业有限公司	（格）应急罚〔2023〕GM1号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管理人员类违法	1、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

14	青海众灿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格) 应急罚〔2023〕GM2 号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1、年产 12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已投产使用，但未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未提供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
----	--------------	--------------------	-------------	---	---	-----------------